

证券代码：838153

证券简称：华誉能源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拟与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
展融资租赁业务并子公司以运营项目设备及配套设
施抵押及收益权、应收账款质押作为开展融资业务的
担保、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融资租赁交易概述

为了满足投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华誉地源热泵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华誉”）拟与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融资租赁”）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与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子公司以运营项目设备及配套设施抵押及收益权、应收账款质押作为开展融资业务的担保、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融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概述：

1、买卖标的物：沈阳阳光一百三期 A3 组团、B 组团项目的供暖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2、资金用途：满足公司运营项目投资资金需求。

3、融资金额：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小写：2000万元）。

4、租赁期限以及利率：实际利息费率合计 7.2%（其中资金年利息率 5.7%，年咨询服务费率 1.5%），4 年期；保证金 8%。租赁期满后回购约定留购价款 1 元。

5、担保物：

（1）沈阳阳光一百三期 A3 组团、B 组团项目的供暖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抵押。

（2）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军及其配偶赵颖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沈阳华誉与阳光一百置业（辽宁）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签订的《阳光一百国际新城三期污水源热泵供热（制冷）工程委托经营合同书》及编号为 SS100-SY01.Q03.KB-经营 023-1 补充协议项下全部供热收费权质押。对收款账户进行账户监管：若正常支付租金则承租人可将监管账户内资金转出自由支配，若出现逾期一期，则需留够一期租金才可将监管账户内资金转出，若连续两期逾期，则监管账户内资金不得转出。

二、 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是利用现有运营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优化财务结构，盘活现有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0日